**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记录表**

 开课单位﹕ 课程名称﹕

 授课教师姓名﹕ 上课地点﹕

 上课班级﹕ 听课日期﹕ 　年 月 　 日　 　 节

 应到人数： 实到人数： 其中迟到人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项目 | 评 价 |
| 优 | 良 | 中 | 差 |
| 课堂教学评价 | 1 | 思政元素与学科知识有机融合，体现课程育人目标和特色。 |  |  |  |  |
| 2 | 教学目标明确，教学内容充实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。 |  |  |  |  |
| 3 | 教学材料准备充分，教学具有启发性，重点突出。 |  |  |  |  |
| 4 | 教学手段灵活、适用，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。 |  |  |  |  |
| 5 | 课堂气氛活跃，注重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。 |  |  |  |  |
| 6 | 语言表达准确，语速恰当，教态自然大方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。 |  |  |  |  |
| 7 | 是否有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。 |  有 □ 没有 □  |
| 对教风、学风、教学环境等方面的评价以及意见或建议 |

注: 1.在相应的栏目内划“√”,请不要划在两栏之间,也不要空。

　 2.一般“优”为85分及以上，“良”为75分及以上，“中”为65分及以上，“差”为65分以下。

 **听课人员姓名: 部门: 职务:**

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树立良好教风学风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我校本科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加强指导，改进教学，逐步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、学院、部处的领导干部都要定期听课查课。主管教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**党委书记、校长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2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**；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他学院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处、国际学生中心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**须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**。

**第三条** 听课查课范围面向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，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在每学期初公布课表，听课查课可随机安排，也可由教务处组织重点听课和有针对性的跟踪听课。各学院领导干部可以听本学院课程，也可去其他学院交叉听课。

**第五条** 听课人员应主要从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环境等方面等做出评价和给出建议，听课后应尽可能与教师交换意见，并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表》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领导、相关部处领导将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提交教务处，每学期末由教务处整理并反馈信息。学院领导将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提交本学院，凡属本学院教学问题，每学期末由学院制定措施及时解决，并将解决方案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学院正职领导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报送教务处；其他问题由教务处协调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教务处将定期公布干部听课查课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原校教发[2021]1号文件废止。

教务处

2024年2月